赫山区兰溪粮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赫山区兰溪粮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纳入财政预算，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部门的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本单位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编制本园区的发展总体规划和开发建设详细规划，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本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产品结构调整及名优产品培植工作。

3、负责本园区内的经济发展、协助做好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

4、协助做好本园区内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工作，负责做好园区内国有土地的出让、转让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5、负责本园区内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保值增值工作。

6、负责做好本园区对外宣传、招商引资、争资立项及入园项目的考察、论证和审核工作。

7、负责做好本园区内管理、协调、服务工作。

8、负责做好本园区内企业生产管理、固定资产投入、企业生产状况及员工结构等统计工作。

9、行使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授予的其它职能。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概况

兰溪粮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座落在益阳大道东385号，委机关设办公室、项目建设股、投资发展股、园区服务中心等4个股室。本单位仅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7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兰溪粮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7年财政批复预算收入87.200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87.20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7年度财政批复预算支出87.20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37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12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99万元，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200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87.2001万

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 项目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是指

单位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兰溪粮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1246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

兰溪粮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系新组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17年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12万元，其中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兰溪粮食产业园管委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六、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5、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由于本单位是2017年新纳入财政预算，因此2016年部门决算没有公开项目**